附件3：

现场资格审核注意事项及需携带的材料

1.现场资格审核必须本人亲自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日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均视为弃权。

2.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填写完整的《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2张（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原件，其他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的，**需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现场提供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个人书面承诺，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国家统一招生，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现场提供关于档案存放情况的个人书面承诺〔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烟台市外事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身份证，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参加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提供本人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参加相应项目及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

4.**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交证明材料为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需提交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证明材料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就业报到证（研究生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代替就业报到证）。**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证明材料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2021年毕业的提供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式样）等。报名时有工作单位，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提交地点：烟台市莱山区人防大厦1215A室，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

5.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的考生，须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采用《简章》附件式样)、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的提交，须委托烟台市外事翻译中心，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

6.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对本科专业有要求的岗位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7.岗位等级要求为副高级的考生，须提供副高级岗位等级资格证书和公布文件。

8.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经本人申请，现场审核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反馈认定结果。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

9.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领取考试准考证。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10.领取考试准考证后，应仔细核对准考证姓名、报考岗位等信息，避免错领情况发生，同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了解有关考试信息。

11.考生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取消其聘用资格。